

证券代码：002070

证券简称：*ST众和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保荐机构签订恢复上市相关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4.1.8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等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于2018年4月28日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和2018年6月6日的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。

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推荐恢复上市、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》。协议书约定：若公司股票申请恢复上市，则公司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；若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，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，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